

宁波市商务局文件

甬商务贸促〔2022〕97号

关于征集线上模式重点类展会目录的通知

宁波市有关组展单位：

为鼓励外贸企业在当前疫情防控和境外参展出行受阻的状态下，积极利用线上模式开拓国际市场，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13号）第41条，拟发布线上模式重点类展会目录，政策扶持标准按照“对每家企业每平台最高给予总费用50%的补助，每场最高不超过0.5万元，全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万元”执行。现就线上模式重点类展会的征集标准发布如下，请市内各组展单位积极申报推荐。

一、对线上展会所依托的平台基本要求

(一) 平台须由在宁波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负责对宁波外贸企业具体运营、管理和服务(含开票和银行流水);

(二) 平台日均 IP 访问量原则上需达到 1 万以上,且一半以上来自国外 IP(须提供“站长工具 <https://alexa.chinaz.com/>”等平台查验流量情况);

(三) 平台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 IC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

(四) 平台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运营团队,团队人员中应至少有一人具备工程技术中、高级职称或翻译专业人员中、高级职称资格;

(五) 平台须具备两种以上语言版本;

(六) 平台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合法经营,对参加线上展会的企业违规行为有相应健全的管理防控措施。

二、对线上展会所依托的平台服务能力要求

(一) 平台能利用多种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线上音视频实时洽谈技术、远程协作技术、线上直播技术、3D 虚拟展示技术、VR 虚拟展示技术等)提供服务;

(二) 平台须具备移动端服务工具;

(三) 平台须具有海外社交平台推广账号。

三、对线上展会项目的要求

(一) 每场线上展会须具有单体方案(含行业主题、产品类

别、招商主要国别、采购商邀请计划和渠道等)；

(二) 每场线上展会不少于四天(96小时)；

(三) 每场线上展会须单独收费，展位费单列。由年费账号赠送的线上临展，相关补助仍按《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商务贸促〔2021〕139号)纳入年度申报，不列入本次征集；

(四) 每场线上展会须在结束后30日内，由宁波组展单位在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申报系统(<https://czsb.ningbochina.com/>)中填报《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情况小结表》(含参展企业名单、上线采购商数、成交统计等实效)。

四、其他事项

请市内各组展单位填写2022年线上模式重点类展会项目征集表，并于6月28日前报至唐荣校(对外贸易促进处)，联系电话：89387083，邮箱：1099534990@qq.com。

附件：2022年线上模式重点类展会项目征集表

宁波市商务局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2022 年线上模式重点类展会项目征集表

序号	平台名称和网址	线上展会名称	开始日期和时长	展会简介(含行业主题、产品类别、招商主要国别等)	联系人	电话